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32140002

雙聯學位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教務處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修訂

103.01.14 教務會議制訂

106.07.25 教務會議修訂

目

錄

	頁次
第一條 依據	1
第二條 學位授予	1
第三條 學歷採認規定	1
第四條 修讀資格	1
第五條 修業期限	1
第六條 甄試入學	2
第七條 協議簽定	2
第八條 申請資格	2
第九條 課程訂定	3
第十條 學分抵免	3
第十一條 返校修讀申請	3
第十二條 就學輔導	3
第十三條 就讀規定	3
第十四條 役男出境規定	4
第十五條 相關規定	4
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	4

明志科技大學

雙聯學位實施辦法

103.01.14 教務會議制訂

106.07.25 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

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（包含大陸地區）（以下簡稱境外學校）學生交流學習，依據大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雙聯學位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位授予

本辦法所稱雙聯學位，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，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，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修讀，在符合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範下，並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共同授予兩個學位。

第三條 學歷採認規定

辦理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限境外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，並經駐外單位查證確認之大學校院。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高等學校或機構，並符合大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。

第四條 修讀資格

申請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（非經函授方式取得）。
- 二、修業年限與本校相當。
- 三、修習課程、學分與本校相當。

境外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，其原就讀學校仍應保有在學學籍。

如因故在原校休、退學時，則同時取消其在本校繼續就讀之資格。

第五條 修業期限

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位學生，其兩校修業時間、修習學分數，得予併計，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修讀學士學位，在兩校修業時間，四年制累計至少須滿 32 個月；修讀碩士學位，在兩校修業時間累計至少須滿 12 個月；修讀博士學位，在兩校修業時間累計至少須滿 24 個月。

第六條 甄試入學

在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，應由其原肄業學推薦，經各系甄審（試）通過後入學。各系應訂定甄審（試）辦法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
在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，以相同或相近學系為主，並依甄審（試）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。

第七條 協議簽訂

兩校簽訂合作辦理雙聯學位協議書，經系、院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。

本校完成簽訂協議手續後，應將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位協議書副本乙份，送教務處以辦理學生入學通知事宜。

第八條 申請資格

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，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受理，並就申請資格，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；審核合格者，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選作業。

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，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，且保險效

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
第九條 課程訂定

本校各系與境外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，另訂雙聯學位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條 學分抵免

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。

第十一條 返校修讀申請

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系適當年級就讀；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
第十二條 就學輔導

在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課程之學生轉入本校就學後，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等身份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生活輔導等各依其規定。其餘學生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合作辦理雙聯學位協議書辦理。修讀學聯學制之學生應依合作協議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。

第十三條 就讀規定

境外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
第十四條 役男出境規定

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未服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需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五條 相關規定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